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乌发改费字〔2019〕189号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基本殡葬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区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6〕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和乌海市民政局关于《乌海市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及公益性公墓价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的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市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宜和调整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四大项）收费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

伸服务收费和民政部门所属殡葬服务单位经营的经营性公墓，以及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经营的经营性公墓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收费标准为 625 元/具。其中遗体接运费 500 元/具、抬尸费 100 元/具、消毒费 25 元/具；特殊遗体(水溺、腐败、传染、事故等特殊遗体)接运费协商确定。3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2 元。

2. 遗体存放(含冷藏)收费标准为 120 元/具/日(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3. 遗体火化收费标准为 800 元/具，婴幼儿减半。

4.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105 元/盒/年。

5. 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未成年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可免收以下殡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 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普通型卫生纸棺、整容、包装袋)、3 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

6. 丧事承办人为低收入身故者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等生态葬法安葬骨灰的，且不立塔位、不立墓碑的，免除安葬费用及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7. 对 12 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殡葬服务费。

8. 经营性公墓中必须建有占穴位总数 30%的比例为公益性墓穴, 价格 3000 元, 下浮不限。

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前应按照隶属关系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手续, 并在殡葬服务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2日

抄送: 本委所属相关科室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